

合同编号: ZC20 25-116

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政府采购项目
(第 13 包) - 等保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

合
同

甲方: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

(第 13 包) - 等保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

甲方：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

联系人： 肖正钦

联系方式： 0898-68567676

乙方：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3103 室

联系人： 何鸿民

联系方式： 13876044998

甲、乙双方依据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第 13 包）- 等保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5-004-00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4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乙方为本项目中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第 13 包）- 等保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即 RMB¥:311,8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投标人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项目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一卡通子系统、非税收征缴	三级 S3A3G3

	信息管理系统、预算评审子系统)	
2	公务报账系统	三级 S3A3G3
3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含财政区块链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三级 S3A3G3
4	电子凭证库和电子印章系统	三级 S3A3G3
5	会计管理服务平台	三级 S3A3G3
6	蓝信即时通讯系统	二级 S2A2G2
7	统一报表系统	二级 S2A2G2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	二级 S2A2G2
9	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1 个场景应急演练

四、项目服务内容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等级保护对象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完成测评后，针对等级保护对象测评的情况，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

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结合当前信息安全形势设计 1 种网络应急演练场景。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服务。应急演练应融合攻击场景和防守场景，以实战的方式提高信息安全技术能力。

3.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制定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包含网络安全培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五、项目地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六、项目工期

2025 年信息系统运维等保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入场通知后 75 天内完成。

七、服务要求

1. 实施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期间在项目本地部署不少于 5 人的技术团队，项目经理每周到项目现场不少于一天；本项目实施成员在项目现场随身佩戴《测评师证书》备查。

2.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招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并出具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在测评期间对甲方提出测评及整改疑议应 30 分钟内响应，必要时到甲方办公场所当面沟通。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并给甲方预留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报告。

3.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针对本次服务范围提供一年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所有测评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及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具体如下：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一卡通子系统、非税收征缴信息管理系统、预算评审子系统）测评报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一卡通子系统、非税收征缴信息管理系统、预算评审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公务报账系统测评报告》《公务报账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含财政区块链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测评报告》《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含财政区块链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电子凭证库和电子印章系统测评报告》《电子凭证库和电子印章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会计管理服务平台测评报告》《会计管理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蓝信即时通讯系统测评报告》《蓝信即时通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统一报表系统测评报告》《统一报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整改建议书》。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测评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应急演练服务成果：《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3. 网络安全宣传周提交成果：《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网络安全宣传周总结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上述纸质及电子版输出成果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155,900.00 元）。

2. 当甲方收到乙方最终输出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155,900.00 元）。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测评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3) 为防范测评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测评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乙方开展测评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 (5) 按本合同第九条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6)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 (7)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 (8) 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署并组组项目验收。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测评服务。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测评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因乙方进行测评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测评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 (4) 在测评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测评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5) 按照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条款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6) 依照合同第八条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成果，以纸件及电子版方式交付甲方验收确认。

- (7)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8)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开展测评对象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十一、项目需求变更

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

2. 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 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详见附件 2《保密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项目服务、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 如若验收不合格，10 天之内完成整改，如 10 天内不完成，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违约金。

4. 驻场服务人员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满足服务要求的驻场服务人员，因未及时更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 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论是何种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得到完全的弥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计算违约金。

6.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8. 乙方出具虚假测评报告，导致被评测系统中的漏洞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处理，造成被评测网络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6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附件 1）。
2. 保密协议（附件 2）。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地址送达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仅限于 EMS）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十八、其他

1.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二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号：2125300104000515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内容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郑辉琪



日期：2025年6月17日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C2025-004-003
包编号：13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45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海南省财政厅2025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5-004-00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4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总价）：3118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3-1	C16070400 安全运维服务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海南省财政厅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2025年信息系统运维等保障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入场通知后75天内完成	项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311,8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王巧燕
联系电话：	17786901995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康斌

<https://co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Ba1d03a895fc733a01962463569d78ba>

025/06 16:01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联系电话：	0898-68567676
联系地址：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本协议所描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本保密协议是海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第 13 包）- 等保测评及应急演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人员

2.1 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只能使用模拟数据进行调试，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安

装调试和验收，必须将所有资料向甲方移交，并由甲方的核实认可。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违约责任。

3.6 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3.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巡检、排查等工具、软件不得私自获取、收集、传播、使用甲方维护范围内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配置、运行及业务数据。

3.8 项目移交给甲方后，乙方不得保留登录系统的权限。如确实需要登录系统，需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且有甲方人员在场监控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3.9 乙方保证按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确认的途径向甲方提交或索取有关资料。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6 其他

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 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6.17

乙 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6.17